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268號
聯絡人：林妤榛
電話：04-22208038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群基社字第10803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30001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群園助學金・夢想向前行-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申請助學金，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設籍台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等學校之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減輕就學的經濟障礙與壓力，本會設立「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提供優秀清寒學子助學金，鼓勵其努力向學。
- 二、申請時間：本次係提供108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助學金，時間為108年08月01日至108年09月20日止。
- 三、申請辦法：請至本會官網 (<http://www.chionyuan.org.tw>) 助學金專區進行線上申請，填寫申請表、行動紀事，以及下載申請同意書填妥後，於108年09月20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會(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268號)，詳細申請辦法詳見助學計畫。

正本：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教務處 收文：108/06/13: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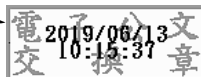


1080004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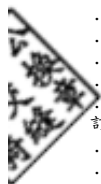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崧格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



裝



線

「群園助學金 夢想向前行」

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第一條：目的

本會設置專案助學金，旨在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培養國家人才，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

第二條：補助對象

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及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

- 一、高中職組：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 二、大專院校組：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不含滿26歲以上、研究所、延修、軍警校、推廣教育、空中大學、進修部學生)

第三條：申請資格與辦法

- 一、申請資格：於修業年限內，操行80分以上(含80分)、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含70分)學生。新生則提供國三或高三之在學成績。
- 二、申請辦法：申請人至群園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表、以及行動紀事線上送出資料後，將行動紀事紙本與以下檢附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親送等方式提出。
- 三、申請文件：
 - (一)本會助學金申請表格
 - (二)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三)申請人最近學期成績單
 - (四)註冊繳費單影本(註冊單須提供已繳費蓋章；若為助學貸款，則須提供註冊單及助學貸款已繳費證明。)
 - (五)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須含詳細版)
 - (六)擇一：1. 中低收入證明 或 2.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
 - (七)行動記事紙本

(八)相關證明文件(不需全部提供，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或內文提及檢附即可)

1. 特殊境遇證明。
2. 清寒證明。
3. 變故證明。
4. 災害證明。
5.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九)檢覆資料需齊全才予以審查，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本會皆不退件，申請人請自行保留正本。

四、通訊方式：

聯絡電話：(04)2220-8038

傳真電話：(04)2220-5178

地 址：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第四條：受理申請期限每年受理兩次，詳細時程將另行於本會官網公告 (<http://www.chionyuan.org.tw/>)。

第五條：補助金額

- 一、高中(職)學生每名伍千元，大專院校學生每名貳萬元。
- 二、本會有審核決定權，本會得視預算，針對補助名額與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

第六條：審查

- 一、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名單。
- 二、公佈審查結果：本會審查會議後於官網公告，申請人得於本會助學系統自行查詢。
- 三、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單，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即取消補助資格。

第七條：核撥

- 一、本會於每學期公告通過審查名單後 30 日內舉辦助學金頒獎典禮。
- 二、獲獎楷模須參加助學金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助學金。